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6年10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66)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6)

—發證及納費(二)—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二)

——林淑貞

電腦軟體的專利保護(一)

——陳宇仰

第四版：

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二)

——曾振昌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

第五版：

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 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 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 控訴法院及 FORTUNE TOBACCO公司

——蔡豐德

離婚(一)

——紀復儀律師

美國專利訴訟

——郭廷敏

第六版：

九七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5)

——盧清本

韓國專利實施 Boryung 案例之近期發展

——張秀貞

第七版：

Romos總統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

——楊雅淨

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已註冊的新式樣

——余仁方

第八版：

韓國專利法(二十五)

——洪玠芳

商標,公司名及網址名監視服務

——林明燕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6)

—發證及納費(二)—

5. 依美國專利法第 151 條第四項所定“如本條所訂任何費用未能及時繳付，但有併同延滯費用，且付款之遲延經釋明為無可避免，則局長可予接受而視為未曾發生放棄或終止情事”，如有未能及時繳費情事，則於併同延滯費用，且釋明付款之遲延係無可避免者，仍可視為未曾發生放棄或終止情事。此與我國專利法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不同，蓋原則上，依我專利法之規定，未依限納費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主管機關仍應受理。即毋併同延滯費用，未釋明付款之遲延係無可避免者，亦不致視為放棄或終止情事。然請注意我專利法第 86 條所規定“發明專利年費之繳納，任何人均得為之。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是依此特別規定，專利年費之繳付非依前述原則規定而特別另有補繳限期。逾此限期，除有下述情事外，專利將確定失效。又，依本條規定，發明專利年費之繳納，任何人均得為之。蓋，主管機關所在意者，乃某專利是否仍有受維護之意圖，而不問繳付者何人。致代繳人之權利義務，自應依我民法一百七十二條以下無因管理之規定。

6. 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相關回復原狀情事之指導原則，即除某法律特別有規定外，皆有其適用。且如無特殊規定，其細節均應依本條以下之規定。

依前揭美國法律規定，縱釋明付款之遲延無可避免，仍須繳付延滯費用，此則有異於我國之規定。

依我專利法之特殊規定，其恢復原狀之不變期間為三十日，但除斥期間，則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之一年限期。又依我專利法規定，回復原狀於異議不適用之。其理由乃在於異議制度之存在，使依實體法創設之權利處於不確定狀態

，有害法律之安定，不宜許其久存，此其一也；異議制度之目的，在於質疑公告專利之可專利性，縱不能再事異議，因尚有舉發制度得為援用，既無礙法正義之追求，復速得法律之安定，此其二也。

7. 依美國專利法第 153 條規定，專利應用主管機關(專利商標局)章、以國家(美國)名義發出，我國亦然。依同條規定，專利證書應(a)由局長簽名，或(b)由其置簽名於其上而由局長指定官員為認證。按，依外國法例，率以簽名為主。然為示局長公務倥傯，並慮及其或常有公出之可能，為免不當推遲發證時間，故許印刷局長之名於證書上而僅由其指定官員簽名而生相同效力。因採(b)作法，符合人類(例如，局長)自我尊大之潛在天性，故依今實務，莫不依此奉行。故(a)作法形同具文。以我國實務而論，皆用局長印戳，如局長不在國內，則用副局長印戳代行。橫豎皆非局長或其代行人親行，亦無非橡皮圖章所呈現公權力所欲表彰之意象爾。另依本條末句，專利證書應記載於專利商標局，此則對應我專利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8. 我國專利法第 85 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因究否遭逢異議，唯中央標準局得以先覺。且異議期間，無從解知某專利終局如何，故第一年年費非得審查(含異議)確定後，由局方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始發證書。乃局方為德不卒，並不保證年費通知逐期寄達，故申請人或代理人之期限掌握甚屬重要。尤於第一年年費與第二年年費常須同年繳交，更應注意及之。

9. 我國專利法第 50 條第二項規定“經審定公告之發明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欲更清礎解知本條項之意涵，應另參照同條一項之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及前述我國專利法第 85 條第一項之規定。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簡言之，自公告日起，專利權利乃屬暫准；且證書係在審查確定後，始為核發，而非公告之時，即予頒發。

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二)

美國專利局已針對 PTO 細則第 56 條加以修正，而必須揭露如下之資訊：(i) 因其本身或合併其它資訊而在表面證據上顯示出不具專利性；或者(ii) 辯駁或反對申請人所採之立場(a)對專利局所依據之不可專利性抗辯提出異議；或(b)論斷專利性之抗辯。新的細則第 56 條是否需與先前之案例法達成協調，或者簡單視為既存標準之精煉，尚待決定。

聯邦巡迴法庭近年來已少採”重大過失”之標準。在 *Halliburton v. Schlumberger Technology* 中，法院具體化出適當的分析。首先，審理法院必須決定所保留未提供之參考資料是否滿足關鍵性的基本程度，且申請人之行為是否滿足欲誤導之基本表現。以此種表現為前提，然後法院在關鍵性與意圖之間取得平衡，因為忽略之處愈關鍵，則意圖愈無庸置疑。

在更多新標準下，不公平行為之實例已包括在附證據予食物藥品檢驗局同時，對先前技藝有所保留而未提供予專利局之申請人，以及未對先前出現於發明人販售冊集中之先前技藝加以揭露之申請人，而該兩種例子清楚顯示出其認知。法院認為意圖作虛假、無法運作模式之揭露，而未揭露最佳模式，亦構成不公平行為。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電腦軟體的專利保護(一)

Frank V. DeRosa 原著

緒論

美國憲法授權國會”藉由確保著作人及發明人在其個別著作及發現上具有一限定時間之排他權，來促進科學及實用技藝的進步”。據此，國會制定了專利法。專利法的根本政策是科學及技術的進步。此一目標的達成是藉由核

第三版

准發明人在製造、使用或販賣其發明物的行為上一為期十七年(按，現已改為 20 年)的排他權，以換取該項發明對公眾的完全公開。

一發明必需要符合專利性的法定要件，方得取得專利。亦即，該發明必需是適當的法定可標的物，必需具新穎性，並且該發明的標的物必需是對熟習該技藝之人士而言為非顯而易見者。此外，專利申請人還被要求寫下可使熟習該特定領域技藝之人士可據而再製並使用該發明之描述。本文所欲探討的主旨並非軟體的新穎性或非顯而易見性，而是究竟電腦軟體可否符合專利法所要求的標的物要件。

為了獲得一電腦軟體專利，發明人必須證明該發明涵蓋在法定標的物的範圍之內。關於電腦軟體是否為合法標的物的爭論點無可避免的將與核准數學運算法則專利的問題相糾結，這是許多與軟體相關的發明都會涉入的。此一問題的起因是過去的判例將數學運算法則排除在法定標的物之外。其底線關鍵乃在於當專利申請人不試圖主張自然定律或純粹的數學運算法則時，該申請標的即屬合法。

關於一與程式有關的發明是否可為合法標的物的此一常被問起的問題，已經獲得了肯定的答覆。在電腦程式本身不太可能獲准專利的情況下，該程式卻可被視為其他可專利的法定製程的一實施例而得到專利保護。然而，此一標的物疑問基本問題的焦點在相關於整個所請下，某專利申請範圍的物理環境及非數學元件上。此一審核疑問並非去探求一電腦軟體申請專利範圍之個別的可專利狀態，而是該軟體如何與物理世界交互影響。如此一來將引起軟體可專利性保護範圍被限縮的問題。

背景

35 U. S. C. s.101 排除了壟斷科學真理，自然定律或數學運算法則的方法或裝置專利申請的專利保護，有一判例創造了此一條文的例外情況。此一例外情況亦適用於自然定律或數學運算法則的新發現。觸及軟體可專利性的諸案例，皆環繞在究竟對程式所主張的專利申請範圍是否壟斷自然定律或數學運算式的問題上。無論如何，使用這些定理來定義申請專利範圍的裝置項中的構造關係或改善方法步驟的申請專利範圍是可專利的。

A. 最高法院判例：
Benson - Flook -
Diehr Trilogy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以下有三個最高法院關於電腦軟體標的物

專利性之爭論的判例。這些判例為如何決定電腦程式的專利性提供了一藍圖。

在 Gottschalk v. Benson 的案件中，法院第一次面臨了軟體專利的爭論。Benson 申請人意欲保護一種轉換二進位編碼的小數至純二進位數字的方法。本案的爭論點在於究竟該申請保護的方法是否屬於專利法第 101 條所指的方法所意涵的範圍之內。

最後，法院判定該專利申請範圍屬非法定標的物而為無效。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相信該方法專利申請範圍是描述一純粹之數學原理而非一”轉換或還原一物體至一不同狀態或事物”的物理實施例。換言之，該申請專利範圍將完全壟斷數學運算。

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二)

揆諸法條，專利法對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之規範可見於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明定之「前項申請專利範圍，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技術內容及特點」，再延伸至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所述「獨立項應載明申請專利之標的、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吾人可知，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之撰寫並無標準格式，但需滿足上述法條之要求，以下就上述法條之要求分項討論之。

(i) 申請專利之標的

「標的」，望文生義可知，其係對欲申請專利之標的物所進行之描述，例如常見之一種「...」裝置、一種「...」方法等，基本上其必須合乎專利法第十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對發明、新式樣之定義。

(ii) 申請專利之構成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

「構成」，由其字義看來是非常清楚的，即為對上述所揭標的內容之揭露（如裝置中之各元件及各元件彼此之連接關係，或者方法之步驟、手段等，視標的之屬性而有所不同）。至於「其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所蘊含之意義便頗耐人尋味，尤其「必要」二字造就了獨立項撰寫之奧妙，因獨立項既是一專利之成立與

否甚或侵權與否之判斷依據，故如何於文字間呈現出其具專利性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而又如何謹慎地避免寫入「不必要」之技術內容、特點，以免造成日後遭到迴避設計時悔不當初，故「一字千金」應是對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撰寫要求之最佳寫照，而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更是一個專利申請者對一份專利說明書所應特別注意審視之重要部分。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八、更新費 (Renewal fees)

有關歐洲專利申請案之更新費必須付給歐洲專利局。該費用於自該申請案提出之日起算第三年及其後每一年到期。

往後每一年之更新費以歐洲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之週年當月最後一天為到期日。

有關費用總額及支付規定細節請參見本刊第 47 期。

於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加付 10% 附加費者，仍能有效繳納更新費。歐洲專利局寄予申請人催繳信函，但其沒有寄予的義務。

若更新費及任何額外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付，該申請案視為撤回。

有關歐洲專利申請案應支付之最後更新費，係為記載專利授與公告當年。

於歐洲專利期間，其後每年之更新費必須支付給每一指定國之國家工業財產局。更詳盡之細節請參閱”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專利法規”書冊之介紹。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特寫案例之二

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控訴法庭及FORTUNE
TOBACCO公司

在本案例中，原告質疑否決掉他們要求發出先行禁令的傳票之合法性。

判決：依照商標法第21-A節不論原告在菲律賓有無商業行為，都可以有這權能來控告侵權；但他們對其商標是否有專用權足以證明這張爭議性傳票之發出係屬正當的問題則取決於他們的商標在菲律賓之實際使用，與商標法第2及第2-A節符合一致否。

最高法院引用了 "Kabushi Kaisha Isetan" 對 "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 的案例而有如下之說法："前述所引用的我國商標法之基本條款係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解釋：

菲律賓商標法中的一項基本原理為：針對一個商標或一個商標名號之所有權的取得而言，在菲律賓有商業上之實際使用是一項先決的必備條件。

這些條款在 Sterling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v. Farbenfabriken Bayer Actiengesellschaft (1969年之SCRA 1214之27) 中係用以下方式來加以解讀：

"就所有者對一個商標的權益之取得以在商業或事業上實際使用為一項先決必備條件而言，它是一條廣泛地被接受且深植人心的規則；因為它在這些年來自始自終都是如此被認為的。"

事實上，除非先前的登記者將商標使用在商業上否則他並不能聲稱其享有排他使用權。(-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離婚 (一)

按吾國民法規定離婚的種類有兩種：一為兩願離婚，另一為判決離婚。兩願離婚之方式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為：1. 書面為之（即簽署離婚協議書，除當事人外，戶證機關亦須乙份，所以至少要三份），2. 二人以上之證人（證人需親聞或親見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者方可）3. 向戶證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此三要件缺一不可。故當事人已同意離婚條件簽署離婚協議書且經證人見證，但未向戶證機關辦理登記前，離婚尚未生效。所以光簽協議書還沒用，一直

第五版

要到戶證機關將應登記之事項載入登記簿辦妥離婚登記時方發生效力。曾有案例因夫妻之一

方於簽署離婚協議書後反悔，拒絕去戶證辦理離婚登記，另一方持離婚協議書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他方配合辦理，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因即是此時離婚尚未生效。判決離婚者，係指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十款事由及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法院得以判決離婚；若當事人未有判決離婚之事由，且一方又不同意離婚時，此時則無解；只有拖到一方讓步同意離婚條件或是拖到另一方有裁判離婚之事由發生，去打離婚官司為止。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第一款為重婚者，第二款為與人通姦者。前述二種行為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但提起離婚之訴並不以先前有提出刑事告訴，有刑事判決為前提。此外非常重要一點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對前述二種離婚事由有特別限制：「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美國專利訴訟

前期文中所提到的「等效」論點，罕被用於在審判結辯中證明侵權事實，但這「等效」論點卻經常使每一個因其而衍生的審判程序變得冗長與複雜。這個「等效」論點在某方面的確有其作用，那就是使當事人能夠有理由抗拒「無侵權」的初步裁決。

另有一種「反等效」論點。當一個案子顯示有文字侵權的事實，但被告的產品卻在功能、方式、或結果上有極大的

郭廷敏 專利代理人

- 大同工業學院電機系畢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史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 63年電機高考及格
- 台電工程師(65~77年)
- 日光公司儀電工程師(66~71年)
- 史坦福大學教學助理及兼職工程師(72~75年)
- 中華工專講師(75~76年)
- 永全電機工程師(76~79年)
- 惠互宜公司主辦工程師(79年~)

差異時，若根據這論點做出「侵權」裁決，則難免令人覺得不盡公平。要評論這個「反等效」論點是否適於做為判定侵權與否的依據，可以著眼於其應用上的極不確定性。以下是一

個數年前將這「反等效」論點應用於掌上型計算機的案例。在該案例中，法庭認定所涉專利被發明之後的電子業發展實在是已經到了某一種程度，使該案的被告產品雖等效於所涉專利範圍之每一限制，但其所有各類差異卻使得該案所涉專利發明，就整體而言不算是受到侵權。

97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5)

新法亦將註冊小專利，該小專利係使用一個無審查程序但需提出調查報告以支持其所請求。一個小專利，從申請日起將持續六年，但首三年後應予更新者。

故香港專利保護在後97年代，除更健全的專利(已通過歐洲專利局的調查及審查程序)外，較短期商業利益的發明亦可選擇申請小專利。

改革的香港著作權法

過去著作權法在香港主要係為大英帝國1956年版的著作權法，但於1997前使之區域化乃屬必需。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著作權分會早先發佈一份商議關於改革著作權法的文件。這份文件係深入探討香港現行的法律及建議一個具包容性的條例。為持續性的利益，因應香港的特殊需求，所以該分會推薦新的著作權法應大體根據1988年大英帝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即使其他國家普通法例(特別是新加坡)已予參酌。因分會的提案被接受，故新法乃具體表現於一完整的法令內，而不僅是議會延及香港的命令而已。

原該提案部份如下：

1. 廢止轉移損害。
2. 使讓與為為一可經裁量的救濟。
3. 引入無根據訴訟程序威脅之損害救濟。
4. 原始電腦程式將繼續藉由著作權法的方式而以文學著作被保護，且不對電腦程式作特別之立法。

5. 在未經授權即進行廣播及有線節目服務應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6. 對於以研究及私人自修為目的者，公平交易法律定義之採用應予延伸而可括及所有的

第六版

著作權著作。

7. 導入由公眾付費給著作權人的機制，即當他們涉有收音，視訊及廣播有關之著作權著作時應予收費。

8. 表演上新權利的創設。

9. 真品輸入(即平行輸入)者，去除任何限制。

相對於香港久存之著作權的原理，中共在著作權法中最近才導入法令規章，且藉此合格的加入制定標準著作權保護的國際公約。值得注意的是，中共需發展的這方面法律(非只保護未來國際間的貿易及製造合約)近年來已戲劇化的成長，希望其持續如此進行。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韓國專利

實施 Boryung 案例之近期發展

1. 現行韓國專利 Boryung 案例事務

最近韓國有著對藥品和化學品的專利保護並非特別有效國家之名譽，這項認知恐屬合理，因為只有在少數的化學專利案例中發現被侵權。缺乏相關專利實施成功的原因係關於專利解釋之方法。不幸的是，韓國工業財產局(KIPO)一般會選擇對化學專利申請的申請專利範圍作非常狹隘的審查，有時要求將申請專利範圍限制在說明書中的實施例中。確認範圍案例之上訴審委員會，及人民法院均傾向於依隨。

2. 近期最高法院判決

近期最高法院判決在範圍確認之 Boryung 案例中，給予一些韓國專利實施問題的解決一些希望。此案例部份較具意義的是國外專利權人獲勝少數案例之一。然而，更重要的是，它代表著背離因專利搖擺而狹隘的解釋方式所致實施化學專利之困難。

在 Boryung 案例中，最高法院面對的是只含一些少數形成藥品化合物鹽類反應實施例的專利。這些實施例係使用氫氧化鈉水溶液以提供鈉離子和藥品作反應。專利說明書中明白說明其他可釋出鈉離子的化合物也能被使用，且在申請專利範圍是敘述使用一可釋出鈉離子之化合物。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被告的製程使用原告專利製程中的所有要

件，但沒有使用如實施例中以二甲亞 為溶劑，並使一些二甲亞 和氫化鈉反應形成 sodium dimsyl。因此，藥品化合物鹽中的鈉離子是由 sodium dimsyl 提供而不是由氫氧化鈉提供。

Ramos 總統成立特別委員會 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四）

i. 與適當的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協調智慧財產權的資訊傳播宣傳活動以及處理這些問題所必須採取的措施；

j. 向總統及議會提出適宜的智慧財產權之發佈及立法；

k. 如法律所規定，對那些主動提供極為重要的資訊以確立案件、告發刑事罪犯的資料提供者，考慮給予金錢上的報酬及誘因；以及

l. 執行其它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須的功能。

條款四 技術及行政幹部—此委員會應該在貿易及工業部長辦公室之下組織其秘書室，由委員長所指定的行政官員領導。

條款五 基金—此委員會可在委員長的建議之下，獲得由總統所決定及贊同的初期預算，隨後的經費提撥應納入總統府的預算提案之中。

條款六 經營方針—此委員會應該採用為執行此行政命令所可能必須的指導方針。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條款七 效力—此行政命令即刻生效。

於馬尼拉市頒佈，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 - 已註冊的新式樣

一、因先前在以色列的公開未經證實，故已註冊新式樣依然有效

專利、商標以及新式樣登記官員拒予已註冊新式樣撤銷之申請，因申請者無法證明在以色列描述此新式樣的已公開在申請日期之前已存在而可獲得。

以色列的註冊新式樣法令僅要求地區性新穎性。在專利及新式樣法令的有關選擇之下，登記官員於決定中記載，他僅有權撤銷被證實先前在以色列已有公開的註冊。登記官員認為申請者無法就該事實提出可信的證據。

評註：登記官員於決定中解釋有關法規部份，授權登記官員在一相當窄的範圍可撤銷註冊。故他結論，他是僅有權於先前在以色列已公開被證實時，撤銷該新式樣的註冊權。此解釋不必溯引法令文字，更進一步，申請者在此案例提出之證據，為一英國公司包含相同的新式樣，而發表日期更早的型錄。申請者無法證明這些型錄在註冊新式樣申請日期更早之前在以色列流通。然而，那法案規定唯有新式樣的所有者，例如，創造新式樣的作者，或是某人從作者獲得權利，始得申請註冊新式樣。此案例中，本可適當地援引著作權法之推定，即較晚的作品如相似於較早的作品，且較晚的作者有機會接觸較早的作品，則有表面之仿製，並因此可推定這註冊過的新式樣需被撤銷，因為註冊者不是作者，或是作者的受讓人。

二、法院支持登記官員的決定，於延遲為更新申請時，不許更新已註冊新式樣

一個註冊新式樣有五年的權利，一更新申請必須在五年屆期前提出，雖然原告在五年期限的最後一天付出更新費，但更新申請書卻始在一天後到達專利局，亦即，在已註冊的新式樣合法性已經期滿之後。

登記官員隨即拒絕更新已註冊的新式樣

在上訴中，地方法院判決登記官員的確不能更新一註冊新式樣，因其更新申請書未能在五年限期內提出，而不論是否在期限內已付費。這決定和先前的法院的判決是一致的，即其於相關（更新）條款文義之解釋極嚴。

余仁方 專利工程師 • 文化大學機械系 • 中華工學院航太所

IV.H.2 仲裁判斷

(a) 請求：當契約不能訂立或協議不成時，欲實施或使用專利發明者時，得向KIPO局長請求正式仲裁判斷以許其非專屬授權。

(b) 回覆：當這樣一個請求被提出時，KIPO局長需將該項請求的副本送達專利權人、其專屬被授權人或其他就該專利登記有權利之人，以提供一個得書面提出對該項請求回覆之機會。

(c) 仲裁判斷的程式：當所有的要件已滿足時，KIPO局長將就該請求做出正式仲裁判斷，但應考慮KIPO內部所設工業財產審議會之觀點與評論，仲裁判斷需作成書面並載明原因，當這樣一個仲裁判斷係准予非專屬授權時，該判斷需載明：

洪玠芳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1) 非專屬授權的範圍；以及

(2) 被授權人所需付的權利金以及付費方式和時間。

商標，公司名及網址名監視服務

國際商標監視是任何有效商標維護之基石。Ladas & Parry 的國際商標監視係用以警示訂戶世界各國政府公報所公告之潛存相衝突商標申請及註冊案，以供異議及撤銷之用。

Ladas & Parry 收集逾 150 國之官方商標公報影本。同時亦可取得未有政府公報或政府公報公告遲延國家之申請案或註冊案列表。

一旦收到前述訊息，Ladas & Parry 監視部門之成員會就該公告標誌與建檔標誌為檢視及比對。當發現有可能影響訂戶權益之商標時，將通知該客戶，提供引證標誌之明細及可採行為之態樣與其行使期限。

Ladas & Parry 國際商標監視之年費，包括商品及／或服務所有相關類別之監視，與包含遍及全世界的標誌（即，不論監視國家和類別之數目）。

Ladas & Parry 國際商標監視亦能包含特定國家和美國特定州之公司名稱監視，及美國各州實際上州商標註冊之監視。此為 Ladas & Parry 國際商標監視之一重要特色，蓋若僅藉由聯邦註冊之監視，對於可能只於州郡個別

第八版

註冊而不曾為聯邦商標註冊之衝突標誌，將無法察知。一旦認定州商標註冊與該商標監視系

統中之商標相近似，新州註冊之通知將寄予訂戶。

最後，Ladas & Parry 目前已建立一套針對網際網路上之新註冊網址名之獨立監視服務。網址名與訂戶之商標為相同註冊者，將會告知訂戶注意。

監視服務費用：

國際商標監視

Ladas & Parry 國際商標監視之年費，包括於逾 150 個國家為商品及／或服務所有相關類別之監視：

商標監視件數	國外監視費／一件	每一標誌／一年 本所服務費／一件
1~10	USD 190.00	NT\$ 4,000.00
11~50	USD 140.00	NT\$ 3,300.00
51 以上	USD 110.00	NT\$ 2,500.00

公司名監視

Ladas & Parry 國際及美國公司名監視服務包含逾 35 國及 20 州，並監視公司名註冊是否與訂戶之商標及／或公司名有衝突。年費：

	國外監視費	本所服務費
每一標誌	USD 110.00	NT\$ 2,500.00

美國州商標註冊監視

美國州商標註冊之年費：

商標監視件數	國外監視費／一件	每一標誌／一年 本所服務費／一件
1~10	USD 140.00	NT\$ 3,500.00
11~50	USD 120.00	NT\$ 2,800.00
51 以上	USD 95.00	NT\$ 2,000.00

每一商標之費用包括商品及／或服務所有相關類別之監視，忽而不論所監視州和類別之數目。

網址名監視

於網址名監視之每商標詳列之年費：

	國外監視費	本所服務費
每一標誌	USD 105.00	NT\$ 2,500.00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